

爱沙尼亚共和国《国际私法法令》*

邹国勇** 王 鑫*** 译

第一编 总 则

第 1 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法律关系与一个以上国家的法律有关联的情形。

2. 本法的规定,仅适用于国际协定或者欧盟下列条例未作规定的情形:

(1) 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864/2007 号条例》(罗马条例 II);

(2) 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93/2008 号条例》(罗马条例 I);

(3) 欧盟理事会《关于扶养义务事项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及合作的第 4/2009 号条例》;

(4) 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继承事项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公证书的接受与执行并创设欧洲继证书的第 650/2012 号条例》;

(5) 欧盟理事会《关于在离婚和依法别居法律适用领域实施业已加强的合作的第 1259/2010 号条例》。

* 2021 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时代我国国际私法典编纂国际民事程序研究”(批准号 21BFX157) 的阶段性成果。爱沙尼亚共和国《国际私法法令》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并公布于 2002 年第 35 号《爱沙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 217 页,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后,该法先后经 2004 年 4 月 22 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四次修订。本译文系根据其官方公布的英文译本翻译(资料来源:<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26062017004/consolide#>)。——译者注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法学博士。

***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19 级国际私法硕士研究生。

第2条 [外国法的适用]^①

1. 如果根据某一法律、国际协定以及本法第1条第2款所指欧盟条例的规定或者交易(当事人的约定),应适用外国法的,则无论是否请求适用该外国法,法院均应予以适用。

2. 如果根据某一法律、国际协定以及本法第1条第2款所指欧盟条例的规定或者交易(当事人的约定),一个人可以选择应适用的法律的,则在初步程序终结前或者书面程序的申请截止日期届满前,该人均可行使此项权利。

3. 外国法的适用,应遵从该国对应适用的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实践。

第3条 [多法域国家]

如果本法的规定指向某国法律,而该国是一个法律体系不统一国家时,则依照该国法律确定应适用的法律体系。当该国法律没有相应规定时,适用与该法律关系的情势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体系。

第4条 [外国法的查明]

1. 应适用的外国法的内容由受诉法院查明。为此目的,该法院有权要求双方当事人予以协助。

2. 双方当事人有权向法院提交有关查明外国法内容的文件。法院没有义务遵从当事人各方提交的文件。

3. 法院有权请求爱沙尼亚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外交部予以协助和聘用专家。

4. 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尽一切努力仍无法查明外国法的内容,则适用爱沙尼亚法律。

第5条 [行政机关及公证机构适用外国法的权利]^②

本法适用于法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行政机关和公证机构。

第6条 [反致和转致]^③

1. 如果本法指定适用外国法律(指引),则该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应予适用。如果这些规则指定适用爱沙尼亚法律(反致),则适用爱沙尼亚的实体法规则。

2. 如果外国法指定适用第三国的法律,则这种指定不予考虑。

^① 本条规定经2016年2月16日法律(公布于2016年3月10日《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2页)修订,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译者注

^② 本条规定经2016年2月16日法律(公布于2016年3月10日《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2页)修订,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译者注

^③ 本条规定经2004年4月22日法律(公布于2004年第37号《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255页)修订,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译者注

3. 如果本法第 23(1) 条或者第六编第一章第一节指定适用外国法, 则适用该国的实体法规则。

第 7 条 [公共秩序]

如果适用外国法的结果显然与爱沙尼亚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公共秩序), 则不予适用该外国法。此时, 适用爱沙尼亚法律。

第 8 条 [交易的形式要求]

一项交易, 如果符合调整该项交易的法律或者交易达成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 则在形式上有效。

第 9 条 [代理]

1. 代理人据以达成交易使得被代理人对第三人享有权利或负有义务的前提条件, 由代理关系人的行为实施地国法律调整。

2.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法律, 也适用于无代理权的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3. 处分不动产物权的授权, 应遵守不动产所在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

第二编 自 然 人

第 10 条 [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住所地的确定, 适用爱沙尼亚法律。

第 11 条 [自然人的国籍]

1. 自然人的国籍, 应当依照其国籍所属国法律确定。

2. 一个自然人具有数个国家国籍的,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否则以与该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国籍为准。

3. 本法适用于无国籍人、国籍不明者或者难民时, 则应考虑该人的住所地而非其国籍。

第 12 条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2. 住所地的变更, 不应限制已经取得的权利能力。

3. 进行交易的当事人, 即使根据其住所地国法律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如果其根据交易地国法律具有行为能力, 则不得主张自己无行为能力。但是,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曾知晓或理应知晓该人无行为能力, 则不适用该规定。

4. 本条第 3 款的规定, 不适用于因家庭法或继承法产生的交易, 也不适用于与

其他国家领域内的不动产有关的交易。

第13条 [宣告死亡]

1. 宣告死亡的前提条件和后果,由失踪者最后为人所知时的住所地国法律调整。

2. 如果本条第1款所指定的法律是外国法,在利害关系人具有正当利益时,也可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宣告该失踪者死亡。

第三编 法 人

第14条 [调整法人的法律]

1. 法人由其成立地国的法律调整。

2. 如果法人实际在爱沙尼亚受到管辖或者其主要活动在爱沙尼亚开展,则该法人应由爱沙尼亚法律调整。

第15条 [准据法的适用范围]^①

调整法人的法律,特别决定下列事项:

- (1) 法人的法律性质;
- (2) 法人的成立与终止;
- (3) 法人的法律人格;
- (4) 法人的名称或商号;
- (5) 法人的内设机构;
- (6) 法人的内部关系;
- (7) 法人债务的承担;
- (8)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9) 法人股权或类似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创设和行使股权或类似权利的原则。

第16条 [对代表权的限制]

在进行交易的另一方当事人住所地法律或者营业地法律没有对法人机构的代表权或者法人自身的行为能力进行限制时,法人不得援引此类限制。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有此类限制的,则不适用本规定。

第17条 [其他的个人或财团协会]

1. 本编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有组织的个人和财团协会。

^① 本条规定经2017年6月7日法律(公布于2017年6月26日《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1页)修订,自2017年7月6日起施行。

2. 无组织结构的合同协会,应适用本法有关合同的规定。

第四编 物 权

第 18 条 [调整物权的法律]

1. 物权的设立与消灭,依照设立或消灭物权时物之所在地国法律确定;
2. 物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物之所在地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3. 如果动产已进入爱沙尼亚领域内,且物权的设立或消灭尚未在国外完成,则在国外发生的事件应视为发生在爱沙尼亚;
4. 因不动产的有害侵扰而引起的赔偿请求,由本法第 50 条调整。

第 19 条 [法定继承事件中物之所在地国法律的适用]

如果物权是以概括继承的方式,特别是依照家庭法或继承法设立或消灭时,则调整法定继承的法律通常适用于该物权整体,除非物之所在地国法律对此规定,在概括继承的情形下也适用物之所在地国法律。

第 20 条 [运输中的货物]

1. 因交易而处于运输中的货物的物权,其设立和消灭由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国法律调整。
2. 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适用货物的发送地国法律或者调整该项交易的法律。
3. 法律适用协议不得影响第三人对货物享有的权利。

第 21 条 [随货单据]

1. 随货单据,由该单据所载明的法律调整。如果随货单据上未指定应适用的法律,则由单据签发人的营业地国法律调整。运输中货物附随的单据,由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国法律调整。

2. 基于取得货物所有权之目的,由调整随货单据的法律确定单据的交付是否等同于货物的交付。如果以取得货物所有权为目的,随货单据的交付等同于货物的交付,则调整单据的法律也适用于该货物。

3. 如果一人援引调整随货单据的法律所规定的物权效力,且另一人也援引没有签发随货单据时本应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物权效力,则适用没有签发随货单据时本应适用的法律。

第 22 条 [运输工具]

1. 航空器、船舶和轨道运输车辆,由其来源国法律调整。来源国分别是:

- (1) 航空器的国籍国;

(2) 船舶注册地国,没有注册地的则为母港国;

(3) 轨道运输车辆营运许可证的签发国。

2. 法律为保证因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害或者运输工具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赔偿而规定的担保权和留置权,由支配所担保的债权的法律调整。在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设立担保权的情形下,先设立的担保权应具有优先权。

第 23 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及其设立、内容、消灭和保护,由被请求保护地国的法律调整。

第 23(1) 条 [记名证券]^①

1. 股权、债务和其他在登记簿上载明的权利(记名证券),由保存相关登记簿的国家法律调整。

2. 如果一人(中间人)为另一人或者为除本条第 1 款所指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而在登记簿或者账户上持有记名证券(以下简称中间证券),则在该登记簿或账户上所载明的权利,应由中间证券的登记簿或账户的保存国法律调整。

3. 调整证券的法律,应特别确定下列事项:

- (1) 证券持有人所持权利的法律性质;
- (2) 证券持有人所持权利的内容、设立和终止;
- (3) 处分证券对证券权利产生的法律后果;
- (4) 行使证券权利的条件;
- (5) 将证券作为担保物,包括出售权的设立与行使;
- (6) 抵押权的顺位;
- (7) 中间人对中间证券的权利和义务。

4. 可转换债券或其他类似权利(与法人持股有关)的性质,以及该项权利产生和行使的原则,适用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

第五编 继 承 权

第 24 条 [调整继承的法律]

继承,由被继承人最后住所地国法律调整。

^① 本条规定系根据 2004 年法律(公布于 2004 年第 37 号《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 255 页)增补,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后,2017 年 6 月 7 日法律(公布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 1 页)又对本条第 2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订,并增补了第 4 款,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译者注

第 25 条 [法律选择]

任何人可以通过遗嘱或者继承合同决定其遗产继承适用其国籍国法律。如果该人在其死亡时已丧失了有关国家的国籍,则该项决定无效。

第 26 条 [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调整继承的法律,应特别决定下列事项:

- (1) 遗嘱处分的类型和效力;
- (2) 继承权和继承权的丧失;
- (3) 继承的范围;
- (4) 继承人及其相互间关系;
- (5) 被继承人债务的承担。

第 27 条 [调整遗嘱形式的法律]

1. 遗嘱的形式,适用 1961 年《关于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的海牙公约》(公布于 1998 年第 16/17 号《官方公报》第二部分第 28 页);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公约也适用于继承合同的形式。

第 28 条 [订立遗嘱的能力]

1. 任何人可以订立、变更或者撤回其遗嘱,前提是根据其订立、变更或撤回遗嘱时的住所地国法律,其具有这种能力。如果根据该国法律,遗嘱人不具有订立遗嘱的能力,但根据其订立、变更或撤回遗嘱时的国籍国法律有权订立遗嘱时,则其可以订立、变更或撤回其遗嘱。
2. 住所地或国籍的变更,并不限制已经取得的订立遗嘱的能力。
3. 本条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一个人订立、变更或终止继承合同的能力。

第 29 条 [继承合同与相互遗嘱]

1. 继承合同,由被继承人订立合同时的住所地国法律调整,但在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情形下,由其国籍国法律调整。继承合同的可采性、效力、内容和约束力以及法律后果,依照应适用的法律确定。
2. 在订立相互遗嘱时,遗嘱应当符合遗嘱人双方的共同住所地国法律或者遗嘱人双方共同选定的夫妻一方的住所地国的法律。

第六编 债 法

第一章 债法、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与合同

第 30 条 [适用范围]

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成立法人的备忘录,也不适用于法人的内设机构、股东或成员对法人因法律产生的债务所承担的个人责任。

第 31 条 [有关爱沙尼亚法律一般适用的规定]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爱沙尼亚法律中那些无论调整合同的法律为何,都应予以适用的条款的适用。

第 32 条 [准据法的选择]

1. 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国家的法律调整。
2. 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调整整个合同的法律;在合同可以分割时,也可以选择调整部分合同的法律。
3. 当事人选择合同由外国法律调整的事实,无论是否附带选择外国法院管辖,如果在选择法律时与合同相关的所有要素仅与一国有关联,则不应影响该国法律中那些不得通过合同减损的规则(强行规则)的适用。
4. 合同订立后,对应予适用的法律所作的任何变更,不得影响本法第 37 条所规定的合同的形式效力,也不得影响第三人的权利。
5. 本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适用于法律选择协议的实质效力和形式效力。

第 33 条 [未选择法律时应适用的法律]

1. 如果未依照本法第 32 条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则合同由与其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调整。如果合同是可分割的,且合同的一部分单独地与另一国有更密切联系,则合同该部分由该另一国的法律调整。
2. 推定合同与订立合同时负有履行特征性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国或管理机构所在地国有最密切联系。如果合同是在负有履行特征性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开展经济或职业活动中订立的,则推定合同与该当事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有最密切联系。如果根据合同条款,合同的特征性义务应在主要营业地以外的其他营业地履行,则推定合同与该其他营业地国有最密切联系。

3. 如果不能确定合同的特征性义务,则不适用本条第2款规定。

4. 与不动产物权或者使用权有关的合同,推定其与该不动产所在地国有最密切联系。

5. 对于运输合同,推定合同与订立合同时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有最密切联系,但以发运地或者目的地也在该国为条件;对于货物运输合同,则以托运人的主要营业地、装货地或者卸货地也在该国为条件。有关货物运输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所有以货物运输为主要目的的合同。

6. 如果从整体情况来看,合同显然与另一国有更密切联系,则不适用本条第2款至第5款的规定。

第34条 [消费者合同]

1. 对于消费者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因法律选择所产生的后果不得剥夺消费者根据其住所地国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赋予消费者的保护:

(1) 在订立合同之前,已在消费者的住所地国向消费者发出了一项具体的邀约或者广告,且该消费者已在该国实施了订立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行为;

(2) 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已在消费者住所地国收到了该消费者的订单;

(3) 本合同是货物销售合同,且消费者已经从其住所地国到达另一国并在那里提交了订单,前提是消费者的行程是由卖方基于诱导消费者订立合同的目的而安排的。

2. 如果没有根据本法第32条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则在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下订立的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的住所地国法律。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运输合同和仅向消费者住所地国以外的国家提供服务的服务合同。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适用于“一揽子”旅游合同。

4. 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下订立的消费者合同的形式,适用消费者的住所地国法律。

第35条 [雇佣合同]

1. 对于雇佣合同,因法律选择所产生的后果,不得剥夺在未选择法律时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本应适用的国家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赋予雇员的保护。

2. 未选择法律时,雇佣合同应由下列国家的法律调整:

(1) 雇员为履行合同而通常开展工作地国,即使该雇员暂时性地在另一国受雇用也是如此;

(2) 雇员工作的营业地所在国,但以该雇员不是经常性地在一国开展工作为前提。

3. 如果从整体情况来看,雇佣合同显然与另一国有更密切联系,则不适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此时,适用该另一国的法律。

第36条 [合同的实质效力]

1. 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应当根据假设该合同或该条款有效时本应适用的国家的法律确定。

2. 如果情况表明,将本条第1款所指的法律适用于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显失公平,则该方当事人可以援引其住所地国法律主张当事人之间并未订立合同。

第37条 [合同的形式效力]

1.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位于不同国家的,如果订立该合同符合这些国家其中一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或者符合调整该合同的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则该合同在形式上有效。

2. 如果合同系通过代理人订立,为适用本条第1款之目的,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的国家应视为相关国家。

3. 有关不动产权或使用权的合同,如果其订立符合不动产所在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则在形式上有效。

第38条 [债权转让]

1. 对于债权转让,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由适用于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合同的国家的法律调整。

2. 调整受转让债权的法律应确定债权的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受让人可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前提条件以及债务人是否已履行义务的问题。

3.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债权的质押。

第39条 [法定代位权]

1. 如果第三人应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则调整第三人义务的法律应确定该第三人是否有权向债务人行使原本由债权人根据调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而对债务人享有的权利。

2. 如果数人对同一债权负有连带责任且其中一人已清偿了该债权,也同样适用本条第1款规定。

第二节 保险合同

第40条 [适用范围]

本节规定适用于承保发生于爱沙尼亚或者欧盟成员领域内的风险的保险合同。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再保险合同。

第41条 [保险风险所在地]

1. 对于非人寿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是指:

(1) 如果保险涉及与不动产尤其是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有关的风险,以及与同一合同所涵盖的家具有关的风险,则是财产所在地国;

(2) 如果保险涉及与应在爱沙尼亚或欧盟成员国的登记簿登记的车辆有关的风险,则是车辆登记地国;

(3) 如果保险涉及保险合同项下为不超过4个月的旅游或者度假风险,则是投保人为订立合同实施所必需行为的国家。

2. 对于人寿保险合同以及本条第1款未述及的非人寿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是指:

(1) 投保人为自然人时的投保人的住所地国;

(2) 投保人不是自然人时,则为投保人与合同有关的营业地国。

第42条 [准据法的自由选择]

在下列情形下,合同由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调整:

(1) 承保的风险和投保人的管理机构住所地或者总部位于欧盟同一成员领域内,且该国允许自由选择法律;

(2) 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不仅自己没有从事而且没有通过中介从事本法第40条所述的保险活动;

(3) 对于非人寿保险合同,该合同是《合同与非合同之债法》(公布于2001年第81号《官方公报》第487页)第427条第2款至第4款所指的保险合同;

(4) 对于非人寿保险合同,该保险涉及的风险与投保人的经济或职业活动有关,并位于本法第40条所规定的不同国家领域内,且其中一项被承保的风险位于一个允许自由选择法律的欧盟成员领域内。

第43条 [对非人寿保险准据法选择的限制]

1. 如果订立非人寿保险合同不符合本法第42条所规定的要求,则当事人仍可选择下列法律作为适用于合同的法律:

(1) 本法第40条所指的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法律;

(2) 投保人的住所地国或者管理机构所在地国法律;

2. 如果本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允许选择任一其他法律,则当事人可以行使该项法律选择权。

3. 如果保险合同所涵盖的保险事故,可能发生于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以及本法第40条所指的某个国家,则当事人可以选择后一国家的法律。

第44条 [对人寿保险准据法选择的限制]

1. 如果订立人寿保险合同不符合本法第42条第(1)项所规定的要求,则当事人仍可选择合同由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法律所允许的国家的法律调整。

2. 如果投保人是自然人,且其住所地并不在本法第40条所指的国家领域内,而该国又是该自然人的国籍国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合同由该自然人的国籍国法律调整。

第45条 [未选择法律时应适用的法律]

1. 如果一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未就调整合同的法律达成一致,且投保人住所地或管理机构与所承保的风险位于同一国家的,则适用该国的法律。

2. 如果一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未就调整合同的法律达成一致,且案件情势不符合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要求,合同应由根据本法第42条和第43条选择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调整。在本法第40条所指的国家中,推定合同与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有最密切联系。合同的某一独立部分与另一国有更密切联系,并且根据本法第42条和第43条可以选择该另一国法律时,则可由该另一国的法律调整。

3. 人寿保险合同,应由订立合同时承保的风险所在地国法律调整。如果承保的风险位于数个不同的国家,则分别适用本条第2款第3句的规定。

第46条 [强制性保险]

1. 强制性保险合同,由规定签订这种保险合同义务的国家的法律调整。

2. 如果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位于一个以上本法第40条所指的国家,且那些国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规定了强制性保险时,则该合同应视为由多份合同构成且每份合同仅适用于一个国家。

3. 如果保险合同符合规定有强制性保险的国家中关于强制性保险的规定,则该合同符合强制性保险的要求。

4. 如果根据规定有强制性保险的国家的法律,保险人必须通知主管当局保险期限届满,该保险人只能依据该国法律主张保险范围未涵盖第三人。

第47条 [一般规定的适用]

保险合同的其他方面,应遵守调整该合同的法律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非合同之债

第 48 条 [适用范围]^①(废止)

第 48(1) 条 [不当得利]^②

1. 因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不当得利请求权,由据以履行义务的国家法律调整。
2. 因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的不当得利请求权,由侵权行为发生地国法律调整。
3. 其他情形下的不当得利请求权,由不当得利发生地国法律调整。

第 49 条 [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请求权,由无因管理发生地国法律调整。
2. 因履行他人义务而产生的请求权,适用调整该项义务的法律。

第 50 条 [不法损害]

1. 因不法行为造成损害而产生赔偿请求权,由引起损害的行为实施地国或者事件发生地国的法律调整。

2. 如果损害结果并没有发生在造成损害的行为实施地国或事件发生地国,应根据受害人的请求,适用该行为或事件的结果发生地国法律。

第 51 条 [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如果调整损害赔偿或保险合同的法律有规定,受害人可以直接向损害赔偿责任人的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第 52 条 [对外国法适用的限制]

如果因不法行为造成损害而产生的赔偿请求适用外国法律,则责令在爱沙尼亚进行的赔偿额不得远远超出爱沙尼亚法律对类似损害所规定的数额。

第 53 条 [更密切联系]

1. 如果非合同之债与依照本章规定本应适用的法律所属国以外的另一国法律具有更密切联系,则适用该另一国的法律。

2. 更密切联系尤其可产生于:

- (1)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或事实关系;
- (2) 在本法第 48(1)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第 49 条和第 50 条所述情形下,双方当

^① 本条规定经 2016 年 2 月 16 日法律(公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 2 页)废止,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译者注

^② 本条规定系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公布于 2009 年第 59 号《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 385 页)增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译者注

事人在具有法律效力的事件发生时或行为实施时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事实。对于法人,应当考虑该法人与行为或事件有关的总部或其替代机构所在地或者营业地,而不是其住所地。^①

第 54 条 [准据法的选择]

在引起非合同之债的事件发生或行为实施以后,双方当事人可协商适用爱沙尼亚法律。法律的选择不得影响第三人权利。

第七编 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

第 55 条 [调整结婚程序的法律]

1. 在爱沙尼亚缔结婚姻的,结婚的程序适用爱沙尼亚法律。
2. 在国外缔结的婚姻,如果其符合婚姻缔结地国法律所规定的结婚程序,且符合夫妻双方住所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婚姻实质要件,则在爱沙尼亚应视为有效。

第 56 条 [调整结婚前提条件的法律]

1. 结婚的前提条件、障碍以及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准夫妻双方的住所地国法律调整。
2. 如果根据准夫妻双方的住所地国法律,爱沙尼亚一公民不具备结婚的前提条件,而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却具备结婚的前提条件的,适用爱沙尼亚法律。
3. 如果准夫妻一方的前一段婚姻已根据爱沙尼亚法院作出的或者承认的判决予以解除,即使该判决不符合准夫妻双方住所地国法律,该前一段婚姻也不构成缔结新婚姻的障碍。

第 57 条 [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

1. 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应由夫妻双方的共同住所地国法律确定。
2. 夫妻双方居住于不同国家但有共同国籍时,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应由其共同国籍国法律确定。
3. 夫妻双方居住于不同国家且国籍不同时,如果夫妻一方仍居住于他们的最后共同住所地国,则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应根据其最后的共同住所地国法律确定。
4.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无法确定调整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的法律,则

^① 本款规定经 2016 年 2 月 16 日法律(公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官方公报》第一部分第 2 页)修订,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译者注

适用与夫妻双方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 58 条 [调整夫妻财产制的法律]

1. 夫妻财产制,由夫妻双方所选择的法律调整。无论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有何规定,夫妻双方可以选择其中一方的住所地国或者国籍国法律作为调整其财产制的法律。

2. 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必须经过公证。未在爱沙尼亚法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时,如果该项法律选择符合所选择的法律有关夫妻财产制合同的形式要求,则在形式上有效。

3. 如果夫妻双方没有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则夫妻财产制由结婚时适用于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本法第 57 条)的法律调整。

第 59 条 [对第三人的保护]

如果至少有夫妻一方的住所地位于爱沙尼亚或者至少有夫妻一方在爱沙尼亚从事经济或职业活动,则只有当第三人在法律关系产生时知晓或者理应知晓爱沙尼亚法律规定以外的财产权时,夫妻双方才能向该第三人主张这种权利。

第 60 条 [调整离婚和婚姻无效的法律]

1. 离婚,由本法第 57 条所规定的离婚程序开始时适用的法律调整。

2. 根据本法第 57 条规定不允许离婚或者只允许在极其苛刻的条件下离婚时,如果夫妻一方居住于爱沙尼亚或者有爱沙尼亚国籍或者在结婚时居住于爱沙尼亚或具有爱沙尼亚国籍,则适用爱沙尼亚法律。

3. 婚姻无效,由本法第 56 条所规定的法律调整。

第 61 条 [调整扶养义务的法律]

因家庭关系产生的扶养义务,适用 1973 年 10 月 2 日《关于扶养义务法律适用的海牙公约》(公布于 1999 年第 24 号《爱沙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二部分第 140 页)。

第二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 62 条 [出身]

1. 出身的确立与质疑,由子女出生时的住所地国法律调整。

2. 对父母而言,出身也可根据父母一方住所地国法律予以确立和质疑。父母一方可根据其住所地国法律认领子女。

3. 子女可根据质疑时的住所地国法律对其出身进行质疑。

第 63 条 [收养]

1. 收养,由养父(母)的住所地国法律调整。由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由收养时支配婚姻的一般法律后果的法律调整。

2. 如果根据子女的住所地国法律,收养需要取得子女或者与该子女有家庭关系的另一人的同意,则该项同意应适用子女的住所地国的法律。

3. 除了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要求外,收养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子女时,应遵守爱沙尼亚法律有关收养的所有其他要求。

第 64 条 [外国收养]

如果收养由外国法调整,或者根据外国法院判决进行收养的,则这种收养与在爱沙尼亚根据收养法进行的收养具有同等效力。

第 65 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

父母一方与子女间的家庭关系,由子女的住所地国法律调整。

第 66 条 [监护与照管]

监护与照管,适用监护关系和照管关系设立地国的法律。

第八编 本法的施行

第 67 条 [本法的生效]

本法在其施行法所规定的时间生效。